第四章　大國互動下台海安全環境

第一節　美蘇（俄）爭霸與糾葛

二戰之後，英法等西歐國家的實力普遍削弱，而美蘇的實力空前加强，國際關係中原有的均勢被打破，於是出現了一種以美蘇兩極爲主要矛盾而相對穩定的新的國際關係結構。1947 年「杜魯門主義[1]」、「馬歇爾計畫[2]」相繼出爐，冷戰拉開序幕[3]。自 50 年代後期起，美蘇争霸的格局逐漸形成。1960 年代，兩大陣營内部已經出現劇烈變化，由兩極主宰的國際體系進而演變爲美蘇爭霸的局面，這種局面一直延續到 1990 年代初，造成國際局勢動蕩不安。回顧美、蘇兩大強權從二戰後迄今，在遠東地區的爭鬥與發展，不僅攸關區域的安全，而且也與世界的和平與安全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這段歷史當然不能忽視中共的角色，本節的目的即在從權力與戰略觀點，根據美蘇合作與對抗的情況，區分四個階段說明並探討對台海安全的影響。

壹、第一階段（50 年代中期－60 年代初期）：既緩和又緊張

一、促成緩和事例

50 年代中期對奧和約的簽定，結束了二次大戰後奧地利被美、英、法四

---

[1] 1947 年 3 月 12 日，杜魯門總統在致國會的關於援助希臘和土耳其的咨文中，提出了以「遏制共產主義」作爲國家政治意識形態和對外政策指導思想。這個咨文被稱爲「杜魯門主義」。杜魯門主義是美國對外政策的重大轉折點。當時它與馬歇爾計畫共同構成美國對外政策的基礎，標示着美蘇兩國由戰時的盟國變爲戰後的敵國，同時顯示美國政府第一次公開宣布將「冷戰」作爲國策。在此後 25 年内，杜魯門主義一直支配着美國的對外政策。轉引自 http://usa.dongyu.net.cn/History/Important/TrumanDoctrine.htm

[2]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 1947 年 6 月 5 日於哈佛大學演說時，揭示了「歐洲復興方案」（The 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 ERP）的原始構想。他鑑於二次大戰後歐洲諸國的重建工作不理想，乃要求歐洲諸國相互協商，以多邊合作方式代替原先美英、美法一類的雙邊合作，好讓美國對歐洲的經濟援助得以發揮最大功效。通稱爲馬歇爾計畫。馬歇爾計畫有三個前提：歐洲發生的事會影響到美國；歐洲的經濟重建對預防另一次戰爭十分重要；歐洲的經濟重建如果沒有美國領導將無法完成。按照這些前提來行事，馬歇爾與當時的美國人重建了歐洲，並且帶領美國擔負起領導世界的地位。他們的預防性國防計畫在付諸實施的地區成功的創造出和平穩定的局面。轉引自 home.kimo.com.tw/stephen0723kimo/MarshealPlan.htm - 7k

[3] 蘇格，〈論中美俄關係〉，《中國外交》（北京：國際問題與研究，2002 年 8 月），頁 12。

大國分割占領的局面，奧地利成爲中立國家。對奧地利而言，這是它現代史上的一大轉折，同時條約對世界局勢特別是欧洲局勢的穩定起了積極作用。西方國家認爲這是蘇聯的一次實質性讓步，東西方關係開始解凍。第二個事例是蘇聯承認聯邦德國，1955 年和西德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蘇聯承認西德是面對事實的一種選擇，它改善了蘇聯在國際上的形象，壯大了「和平攻勢」的聲勢；同時也使西方難以回避東德作爲一個主權國家的事實。第三是赫魯雪夫第一次訪美。赫魯雪夫是第一位訪問美國的蘇聯最高領導人。1959 年 9 月，赫魯雪夫與艾森豪在大衛營進行了會談。赫魯雪夫的美國行没有取得什麼實質成果，但他認爲這本身就給予世人認爲美、蘇平起平坐，共同主宰世界事物的印象。實事上大衛營談判是蘇聯推行蘇美合作外交戰略的重大行動，反映出兩大國戰略地位的微妙變化，美國實事上承認了蘇聯與美國同是超級大國的事實。在大衛營會談期間，美國還公開希望赫魯雪夫對中共施加壓力，迫使中共放棄解放台灣的立場，阻止中共走自力更生發展核武器的道路。這樣也使得「中」蘇關係逐步惡化。第四個事例是 1963 年美、蘇雙方成立部份禁試條約也可算是雙方合作。

二、造成緊張事件

在緊張事件方面應先說明「柏林圍牆」的修築和「古巴飛彈危機」。「柏林圍牆」是德國分裂和歐洲分裂的標示，是東西方冷戰的象徵。「柏林圍牆」築起兩個星期後，蘇聯撕毀美蘇兩國爲期 3 年的禁止核試的協議，美國也不甘示弱，甘迺迪總統下令恢復地下核試。美蘇間核武軍備競賽迅速升級。其後蘇聯秘密向古巴運送飛彈，並在古巴建立基地，美國即實行武裝封鎖，所幸危機處理得宜，未爆發核戰。這兩個事件較爲當時全球囑目的焦點，影響層面也較廣，然而這一時期美、蘇間的對抗當然不止於此。

在遠東地區，中共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建政，中國淪入共黨統治及中蘇 1950 年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無疑是對美圍堵戰略一大打擊。若干美國國務院官員建議應設法使「中」、蘇分裂，而杜魯門總統甚至表示美國不會以武力阻止中共進軍台灣，期間因韓戰爆發而解除了台灣危機，也造成蘇、「中」

聯手對抗美國的局面，爲因應威脅，美國分別與菲、日、南韓及中華民國締結軍事盟約外，還與澳、紐簽訂美澳紐安全條約，並促成東南亞公約的成立。從 1950 年至 1959 年美、蘇在遠東對抗地點包括朝鮮半島（韓戰）、台灣海峽（1953-1958 年間的台海危機）、東南亞（越戰）。1956 年 2 月蘇共二十大後，蘇「中」明顯產生分岐。1959 年蘇聯片面撕毀與中共核子合作協定。同年 8 月蘇聯在中、印邊界衝突上偏袒印度，1960 年 7 月，蘇聯決定撤回在中國大陸顧問與專家，廢除一切經濟合作協議，使得蘇「中」關係開始生變，同盟關係已名存實亡。蘇、「中」絕裂後，美欲趁機加以利用，但直到 1965 年才採取向中共示好的措施。

整體來看，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期，美蘇可說是即緩和又緊張的年代。美國爲何介入韓戰爭？杜魯門回憶錄即提到，如果美國不協助南韓，共黨勢力就以日本、琉球及台灣爲未來進攻的目標。而艾森豪總統於 1959 年 4 月公開指出，美國強調阻止南越免於遭受赤化是在於南越淪陷，東南亞將淪入共產黨統治。雖然美國是直接參與韓、越戰爭，蘇聯並未參戰，但是金日成若沒有史達林的支持敢放手一博。1964 年 8 月 21 日，美國第七艦隊的兩艘驅逐艦在「東京灣」被北越擊沉後，美國開始大舉介入越戰[4]。而在越戰中蘇聯雖未參戰，但始終背後支持北越。因此就韓、越戰爭言，美蘇雙方採取的是種間接的對抗。1962 年的古巴危機，美國迫使蘇聯撤出古巴的中程飛彈，美、蘇間則是直接的對抗。美、蘇兩大強國間的關係，無論是對抗（緊張）或是合作（緩和），均足以證明美、蘇關係的轉變對全球或遠東（含台海）地區的安全造成重大影響。

貳、第二階段（60 年代中期－70 年代末）：蘇攻美守

一、蘇聯進攻

1964 年布里滋列夫積極擴軍備戰。到 70 年代，就軍事力量的對比而言，蘇聯已經從戰略劣勢轉爲戰略均勢，並日益顯示出超過美國的趨勢，同時，蘇聯

---

[4] JohnSpanier,*AmericanForeignPolicySinceWorldWarII*,8th ed.（NewYork：Holt,ReinhartandWinston,1980）, 143~144.

的經濟同美國的差距縮小。蘇聯工業總值從 1950 年相當於美國的 30%，上升到 1975 年的大約 80%。日益增强的實力，特別是軍事實力，如蘇聯在 1962 年的古巴飛彈危機中與美國妥協後，1963 年 7 月於美國會談並簽署核子禁試條約，另一方面卻加緊擴充軍備，製造核武。1965 年蘇聯已擁有洲際彈道飛彈（Interconatinentet Ballistic Missile,ICBM）220 枚，潛艇發射彈道飛彈（Submarine Launched Ballistic Missiles,SLBM）100 枚，至 1968 年，前者更增加到 860 枚，而後者也增加到 120 枚。美國原本保有 10 比 1 的戰略優勢，由於蘇聯在武器經費上的增加，自 1970 年代初期反而被蘇逐漸領先。[5]成爲布里滋列夫積極進攻戰略的支柱。1979 年蘇聯出兵阿富汗，直接威脅波灣和印度洋地區，代表着蘇聯霸權主義政策發展到頂點。另外，蘇聯還加緊對中共遂行壓制，先是入侵捷克，後是「中」蘇邊境的武裝衝突，最突出的事例就是 1969 年 3 月與中共在珍寶島爆發兩次流血衝突事件，同年 8 月又在新疆發生邊境衝突。70 年代初，蘇聯已在「中」蘇與外蒙古邊境陳兵百萬，雙方幾乎瀕臨戰爭邊緣。爲對抗來自蘇聯強大的軍事威脅，中共決定改變與美國長期對峙的局面。

二、美國防守

此時期美國則採取與蘇聯相反的作爲－轉攻爲守。主要是當美、蘇間軍事力量均衡破裂後，美國開始利用當時蘇「中」間惡化的關係，拉攏中共以削弱蘇聯在亞洲的勢力，同時牽制其勢力的擴張，以獲得新的勢力均衡。許多美國決策者認爲中共有對抗蘇聯之能力與企圖，美國爲以中共牽制蘇聯，應該改善與中共的關係，在東亞建立對美國更有利的戰略狀態[6]。1969 年「中」蘇在珍寶島爆發衝突，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將這種情勢撰稿呈給尼克森：「我相信這證明蘇聯對中共問題關切日增……至少這顯示蘇聯在處理東西方問題時可能更具彈性……因此，如果蘇聯希望我們在其圍堵中共的政策上，即不積極合作，

[5] Henry A.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Boston：Little,BrownandCompany,1979),196~197.

[6] Robert G. Sutter, *China-Watch：Toward Sino-American Reconciliation*（Baltimore：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78）,64.

至少保持中立，則蘇聯的關切很可能對我們有利。[7]」尼克森在這份文稿上批示「這是我們的目標」，尼克森這種政策可以說是受了季辛吉的政治理論的影響。季辛吉在中共與蘇聯發生衝突時曾指出：「歷史告訴我們，通常與兩個敵對勢力中較弱的一方面聯手更爲有利，因爲可以牽制較強的一方」[8]。誠如 1969 年尼克森担任美國總統後對外政策報告所示：「對美國的對外戰略進行了重大調整，從戰略進攻轉爲戰略防禦。美國將參加各盟國和朋友的防務和發展活動，但是美國不能也不會制定全部方案，擬定全部計畫，執行全部決定，負起保衛世界自由國家的全部責任，只有在我們的幫助真正起作用，並且被認爲是符合我國利益的時候，我們才會給予幫助。」這種政策調整是美國力量衰弱過程中的產物，它的基本傾向是收縮美國的海外態勢，重點是亞洲。爲此，尼克森採取了兩大步驟：一是 1979 年從越南撤出，二是開始同中國實施關係正常化，後至 1979 年卡特政府時雙方正式建交。因此盡管美國的對外戰略進行了重大調整，但是仍不失爲自由世界最强大的國家，仍然具有巨大的經濟軍事實力，而且不管如何調整策略，美國都没有放棄它的圍堵共黨勢力的政策。

然在東亞地區，由於「中」蘇決裂，北韓已難以使用武力征服南韓。而美「中」於 1970 年代形成非正式的反蘇同盟，北韓更失去發動南侵的憑藉。而越戰結束後，本地區仍繼續爆發戰爭與流血衝突，包括越南 1978 年進軍柬埔寨以及中共於 1979 年入侵越南。這兩個重大軍事衝突其實與美、蘇兩國都有關聯，因爲越南與柬埔寨的衝突具有「中」蘇代理人戰爭的意涵，而中共入侵越南係針對蘇越同盟以及越南進軍柬埔寨。另外中共顯然也運用與美國建交的策略，趁機使用美國牌來嚇阻蘇聯對中共採取反制行動[9]。

參、第三階段（80 年代）：美强硬蘇收縮

80 年代初國際的形勢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西歐與日本等國和第三世界國家

[7] Henry A. Kissinger, *op.cit*.,79.
[8] HenryA.Kissinger,*op.cit*. 178~179.
[9] 李登科，〈五十年中美蘇（俄）關係〉，《中國大陸研究》，42 卷 10 期（1999 年），頁 54。

經濟與各方面的發展迅速，在國際舞台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蘇聯由於國內外諸多因素，對外由原來的攻勢轉爲守勢。1981 年就任美國總統的雷根，提出對內振興經濟，對外重振國威的口號，在整頓國內經濟的同時，對美國的全球戰略作出了重大調整，開始對蘇聯採取强硬態度，以遏制蘇聯全球進攻的勢力。80 年代中期担任蘇聯最高領導人的戈巴契夫新思維理念一方面有助於美蘇關係正常化，並提出「人類的生存高於一切」，開始放棄争奪軍事優勢的作法，轉而裁減軍備。此做法也化解美蘇關係，使其自 1985 年以愈來愈友善，1987 年，戈巴契夫和雷根簽署了全部摧毀兩國中短程核飛弹的條約。這個條約雖只能削減美蘇兩國核武庫的大約 4%，但終究是自出現核武以來的第一個削減協議，蘇聯在對外戰略上由擴張轉向全面收縮。且至 1989 年下半年發生在東歐的巨變則造成東西冷戰的終結，冷戰的結束以及後來的蘇聯的解體讓美國成爲唯一的超強。

在遠東地區，雷根上台之初改變了美國原先對中共戰略地位的估計，主張提高對台灣軍售等級。以致美、「中」關係產生桎梧。1989 年 4 月，越南宣布將於 9 月完全撤出駐柬埔寨部隊，一方面改善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一方面則爲「中」蘇關係正常化發揮臨門一腳的作用，讓戈巴契夫能於同年 5 月赴中國大陸訪問，並劃上「中」蘇關係正常化的句點[10]。

肆、第四階段（後冷戰時期）：蘇瓦解美超強

蘇聯解體後俄羅斯取代了前蘇聯在國際組織的地位。此時，美國的單邊主義政策也加劇強權之間的戰略對立[11]，美國的軍事實力，使其成爲世界的唯一超強，俄羅斯已無力與美國爭奪霸權。因此，在討論美蘇關係時不再強調彼此的爭霸關係而是競合關係，並以全球的競合與區域（東亞）的競合分述如下：

一、全球的競合

後冷戰時期，美國的全球戰略在於擴大美國安全利益時，避免威脅到其他

[10] 蘇起，《論中蘇關係正常化》，頁 139。
[11] 張亞中、孫國中，《亞太綜合安全年報》（台北：遠景基金會，民 91 年），頁 14。

強權的根本利益，但在傾向單極體係的方向下，美國在擴大自己的安全利益時，就少顧及是否傷害其他強權的利益了。美國深知，爲維護全球和地區利益，美國必須維持與地區大國的合作。例如美國對俄國主要擔心俄國民族主義情緒的增長和中共的軍事設施和武器出口能力。於是在某些領域保持與俄的合作，如在波黑地區的維和、反導彈問題、也認可俄國在戰略和戰術反導武器的區分標準。[12]另在科索沃問題、北約東擴問題、人道問題、俄國內政問題上（美國在獨協的分化與黑海石油管線的阻撓）時有矛盾與磨擦。總的來看，俄羅斯不認爲與美國的正面衝突會帶來好處，俄羅斯綜合國力遠不能與美國抗衡，因此在後冷戰時美俄關係是朝著的對話與合作方向發展，雖時有磨擦，但不會走向對抗。

911 事件前，俄羅斯一直試圖改善同美國的關係，但美一直持強硬態度，而事件爲美俄關係提供了契機，俄羅斯積極支持美國打擊恐怖主義，使美、俄得以接近，兩國領袖於 2001 年四度會晤，雙方雖在削減核彈頭（美在 10 年內減少至 1700 至 2200 枚；俄將削減三分之二核彈頭）、反恐議題（俄支持美反恐行動，而美國對車臣問題表示理解）及加入世貿問題上展現合作。但是美國在美蘇反導條約、北約東擴、減免前蘇聯債務、阿富的重建、中亞地緣政治與資源等問題上則沒有讓步。顯見美俄雙方仍在有結構性的分歧和利益衝突與磨擦。

二、區域（東亞）的競合

冷戰結束以來，東亞地區一直被廣泛的認爲是個相當具有潛伏性區域衝突的地區。儘管東亞地區持續快速的經濟成長，但普遍增加的軍費支出，卻相當引起國際間的關注。東亞是冷戰結束後世界上唯一增加軍費支出的地區，據統計從 1985 至 1994 年間，東亞國家就進口了約 670 億美元的武器。中共、日本、台灣、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都增添海空軍武器，同時也增加這些國家在離開本土的作戰能力。[13]同時，台海問題、南海諸島的主權爭執及朝鮮半島等問題，

---

[12] 蘇格，〈論中美俄關係〉，《中國外交》，（北京：國際問題與研究，2002 年 8 月），頁 14。

[13] Michael Klare, “East Asia’s Militaries Muscle Up.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53, No.1（January/February 1997）. 56.

則更加深亞太地區充斥這種潛伏性衝突之危機的看法。基本上東亞地區的政治勢力版圖，已不是兩極對抗的型態，而呈現多極互動的模式。但仍不外以美、日、中共及俄羅斯四國間的互動爲主軸，而東亞安全情勢的持續與演變，也與該四強權所持的安全與政治策略及彼此間的互動息息相關。

而美國在亞太的防務政策是以同盟戰略爲重要組成部分，也是美國國家安全戰略的主要戰略要素之一。美國在全球七個重要的雙邊防禦條約，其中五個都在亞太地區。而美日軍事同盟是美國亞太地區同盟戰略的基石。近幾年隨著「美日安保聯合宣言」和「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相繼浮顯，以及與之相配套的美日戰區飛彈防禦系統方案的產生，使美日軍事同盟，已經不再侷限於對付前蘇聯威脅的雙邊合作關係上，也不是單純的「保護」與「被保護」的軍事合作關係，而是朝向控制東亞，乃至整個亞太地區的方向發展。在不斷強化美日同盟的同時，美國還採取多種手段，強化與韓、澳等盟國的同盟關係，試圖在 21 世紀建立「新太平洋共同體」。[14]

新華社即批評美國藉擴張北約組織及強化美日安保條約企圖主宰整個世界。[15]俄羅斯前國防部長葛拉契夫（Pavel Grachev）言，莫斯科可運用與中共建立密切的關係做爲一項反平衡策略，[16]原因有二：一是俄羅斯對因美國勢力在歐洲的擴張而可能對俄羅斯安全造成的威脅亦深感疑慮及不滿；二是俄羅斯未來在東亞地區的動向仍相當程度關係到東亞整體的安全情勢。雖然蘇聯的解體讓亞洲國家認爲俄羅斯的亞洲軍事影響力已不若冷戰時代，但仍保有遠東艦隊，軍事力量不容易視。東亞國家亦有相當的認識，使俄羅斯成爲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以下簡稱 ARF）及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Asia Pacific 以下簡稱 CSCAP）的成員。俄羅斯因國內經濟的疲弊，而專注於內政經濟的問題，也認爲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經貿力量，不僅是目前

[14] 張亞中、孫國中，前引書，頁 22。
[15] “Beijing hits oue at ‘US dominat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Internet edition）. December 17, 1997, http//www.scmp.com/news/template.
[16] “Comrades in Arm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 1996, 18.

且在未來的 21 世紀對俄羅斯很重要，俄羅斯領土橫及歐亞兩洲，亦亟思能成爲亞太經濟區的主要成員，因此俄羅斯表達希望能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理事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 APEC），[17]同時亦與中共、日本及南韓成立圖門江開發計畫。莫斯科更表示，希望加強開發西伯利亞及俄屬遠東地區以促進俄羅斯與東亞地區的關係。在冷戰時代被蘇聯視爲是針對蘇聯的美日安保條約，也漸被俄羅斯所接受，俄羅斯前國防部長即曾正面的表示對美日軍事同盟的看法，也因此日俄間的關係的改善也才被以較正面的角度來觀察。[18]

中俄兩國進一步於 1993 年簽訂了一項 5 年的軍事協議，中共從俄國獲得不少尖端軍事科技的轉移，包括蘇愷 27 戰機的技術轉移，也展開兩國高層的軍事與情報交流，1994 年及 1996 年兩國領導人的互訪及加開高峰會議，並建立互信及互助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和北京與莫斯科之間將的電話熱線，分別於 1991 至 4 年及達成有關解決兩國邊界問題的協議外，也將繼續談判其他未解決的邊境問題。[19]在此一情況下，北京可專注於其與東亞國家之軍事安全關係。中俄的高峰會議所建立的「21 世紀的戰略伙伴關係」，也大有與美日安保同盟互別苗頭的意味。[20]很明顯的是，冷戰後美國與中共的對抗已遠大於美蘇（俄）的爭執，而莫斯科則企圖藉等距外交提高自已的地位。

第二節　美日安保體制的變遷

1951 年 9 月簽署的美日安保條約，是美國在亞太地區締結的 5 大雙邊軍事條約之一，也是美日同盟的基礎。此項條約最初針對的是中國與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在冷戰後期則主要針對蘇聯的威脅。冷戰結束後，由於蘇聯解體，美日安

---

[17] 1997 年 11 月於溫哥華舉行的亞太經合會的元首高峰會中正式通過讓俄羅斯、越南及秘魯成爲亞太經合會的成員，並允許 3 會員國於 1998 年 1 月正式參與亞太經合會的各項活動。

[18] Peter Landers and Serge Blagov, “Warmth in Siberia,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ctober 30, 1997,30.

[19] 中俄聯合聲明全文，請閱”Joint Statement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Beijing Review*, May 13~19, 1996,6~8.

[20] John Zeng, “The New US-Japan Security Partnership : An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Asia-pacific Defence Reporter, July/August 1996, 6.

保條約所防禦的對象已不復存在。隨着亞太地區形勢整體上趨向緩和，美日國內都出現了要求取消安保條約的呼聲。國際社會也普遍要求用多邊安全對話和合作來取代雙邊軍事同盟和對抗。而美日安保亦經過不同階段的轉變：由「從美」型的被動助美防衛（1990 年以前），其後定位於亞洲自主防衛努力階段（1990-1996 年 3 月），接著發展爲目前的「伴美」型階段（1996 年 4 月至今）。其中 1990 年代是最重要的轉型時期，重新定義後的安保體制與美國後冷戰時期的亞洲戰略的大方向保持一致，但又與美國干預戰略有所區別，也不同於北約新戰略。本文通過綜合分析美日安保體制變遷，探討其各階段的性質、代表的意義及其對台海安全的影响。

壹、從美型協助防禦階段（二戰結束後至 1990 年）

日美軍事同盟關係是冷戰的產物，但其內容是由戰後日本戰敗國地位、被美國軍事占領的狀況以及日本的和平憲法所决定。日美軍事同盟關係具體表現爲日美安保體制，它既產生於安保條約，也受日本憲法所確立的戰後日本軍事體制的約束。1946 年的日本憲法總結了 30-40 年代日本軍國主義帶給亞洲和世界人民的深重苦難，代表戰後日本人民的和平覺醒和對國家走和平道路的信念闡明和規定了日本在軍事力量和國家安全體制上的「非武力和平主義」原則。這一原則具體體現在「日本永遠放棄戰爭、不保持戰爭力量、和平的生存權」三個方面。

隨著冷戰興起，美國爲扶植日本對抗蘇聯及共產主義國家，1951 年簽訂舊金山和約時，不得不一併考慮對抗蘇聯的部署，在對日本簽署和約時（正式結束交戰狀態）通過簽署日美安保條約。[21]使駐日美軍合法化和長期化，同時繼續將日本置於美軍的軍事控管下。1951 年 9 月簽署的日美安保條約是一個日本安全美國保證的條約。此時期日本是沒有獨立的國防可言的附庸國。由於日本憲法就是在駐日美軍司令麥克阿瑟主持下頒布和實施的，安保條約除了對日本進行「再

[21] 細谷千博、有賀貞、石井修、佐佐木卓也，《日美關係資料集 1945-1997》（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 年），頁 82。

武裝」之外，與憲法原則基本兼容。憲法「在內」規定日本軍事力量的性質和軍事體制，安保條約「在外」授權駐日美軍承當日本實際的國家安全防衛職責。日本軍事行動均被排除在美日雙邊安全對話外，而安保條約主要專注於美軍繼續駐留日本的各項條件，美國結束日本佔領後，仍有 26 萬部隊駐防日本，使用基地設施面積 1352 平方公里，沖繩島係由美國管轄。[22]

冷戰加速了美國「重新武裝日本」的進程。1954 年 3 月，日美簽署「共同防禦援助協定議」[23]，提出日本應增強「自衛力」。隨後於 6 月時，日本制定了防衛廳設置法和自衛隊，再建日本軍事力量就此起步[24]。自衛隊法案將之前的 5 萬名的保安隊擴展爲海、陸、空自衛隊。自衛隊的基本權限有三大項：針對直接和間接侵略的防衛行動、國土治安行動和救災行動。其中「防衛行動」時准許武力行使。1954 年 6 月，日本國會通過了「自衛隊海外出動問題決議」，禁止自衛隊海外派遣，即不得超越日本領土、領海和領空。[25]

1960 年，日美兩國對安保條約進行了修訂，改名爲「美日共同合作及安全保障條約」。針對當時冷戰的現實，「新日美安保條約」總共有十條。新、舊約比較，看出日本的角色提升，自主性較強。強調日美合作須遵守日本憲法，美國採取軍事行動須與日本協議，刪除美軍介入日本國內的動亂條款，以及確定條約的期限爲 10 年。並強調和聯合國憲章的連結，意指的是當戰爭時，聯合國介入即遵從聯合國指揮，其效力超過條約。這些要求的達成不但象徵著日本逐漸擺脫戰敗陰影，且對美國表達了雙方在條約中地位對等性的要求。同時滿足左派對美國的批評，必須將條約與維持國際和平的聯合國連結方能平息國內的爭議。[26]該條約所代表的是日美新安保體制正式形成。新日美安保機制的核心是美國繼續在日

---

[22] Michael J. Green、Edwin O. Reischauer、Patrich M. Cronin，《美日聯盟：過去、現在與未來》，楊紫函、謝豐安、余忠勇、黑快明、高一中譯（台北：國防部史編局，民國 90 年 7 月），頁 102。
[23] 同前註，頁 431。
[24] 同前註。
[25] 同前註，頁 104-108。
[26] 楊志恒，〈美日安保之沿革其對台海安全之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2 卷 2 期（2000 年 4 月），頁 11。

本本土駐守軍隊、美國對日本國家安全承担條約義務、日本的軍事力量在美國主導日本防務的前提下存在和發展，以及日美確保日本本土安全爲目的的軍事合作。從 1960 年到 70 年代末，無論日本自衛隊的防衛職責還是日美安保合作，都秉承了這個的原則。在這個原則下，日美軍事同盟的基本性質是「內向」的，而不是「外向」的，其要旨是日本本土安保，而不是東亞地區安保。

日美安保體制的重大轉機出現在 1978 年的 11 月，簽署並通過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其基本上是日本在遭受武力攻擊的場合，以及日本領域以外的遠東有事對日本的安全有重要的影響之場合，雙方軍事合作的相關諸問題如何運作的方針。另外，還包括日美共同演習、訓練等場合，日本在作戰、情報及後方支援三個領域之合作指針。[27]在指針中，戰後日本憲法所規定的日本「專守防衛」的原則第一次受到震撼。雖然指針制訂的基本目的是爲了增强日美防衛合作的效果、研究共同作戰計劃和組織共同軍事演習等等，但實際上指針對日美安保條約起了修正和加强的作用。指針規定，海上自衛隊和美國海軍爲了日本周邊海域防衛目的和保障海上通道安全，應該實施共同的海上作戰。因此，日美防衛合作指針從一開始，就著眼於改變日美軍事同盟關係只侷限於日本本土的原有框架，尋求擴大日美軍事行動的範圍。但是，1978 年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並没有產生出日本方面如何進行積極配合的相關法案，也就是說只提出想法、但没有落實。在指針生效後，日本自衛隊響應日美同盟面向亞太的召喚，進入戰後加速發展期。

1980 年後，海上自衛隊開始參加美、澳、新、韓所組織的「環太平洋聯合軍事演習」。[28]1981 年，日鈴木首相宣佈，將海上自衛隊的防禦巡弋範圍，擴展到 1000 浬[29]。但自衛隊角色還是嚴格限制在美國主導下的本土防衛上。1982 年中曾根上台，在政治上鼓吹告别「戰後時代」，推動日本爭取大國化的政策，軍

[27] 同前註，頁 18。

[28] 當大平內同意海上自衛隊參加 1979 年 12 月環太平洋演習，反對黨即認爲已然構成了參加集體安全機制，違反政府對憲法解釋的規定。但是政府亦言此行動「並非動用部隊參加以集體防衛爲前提旨在防衛任何特定國家的演習；是一種改進專業知識的方法，因而不違反原規定。」請參閱「Nichibei Boei Kyorykuo to Yokushi Mondai,」Boei Nenkan-1989,p.48.

[29] 楊志恒，前引書，20 頁。

事力量的發展成爲了日本大國化政策的一個重要內容，日本「周邊有事」的日美安保與日本安全政策的概念開始產生。1983 年，中曾根康弘首相強調要強化日本防衛能力，增加安全保障的負擔，並表明日本與美國是命運共同體，日本要扮演西太平洋安全守護的不沈航空母艦，1986 年，日本政府取消占 GDP1%[30]上限之防衛費的規定。[31]。1987 年，中曾根內閣的軍費預算占日本當年國民生產總值的 1.14%，表明日本政府竭力推行縮小自衛隊防務體制與「大國形象」間差距的基本政策。

自 1978 年第一個日美防衛合作指針生效後，日本憲法和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日本「專守防禦」軍事體制和政策思想就開始逐步出現變化，整個國家安全構想朝著「集體自衛權」的行使體制方面邁出了重大步伐。日美安保機制出現了從日本本土防禦朝向東南亞地區安全保障方面的轉向。但是，由於 80 年代日本受美蘇冷戰對峙和核戰爭爆發前景的壓力限制，無法擁有核武器的日本在美蘇的全球戰略角逐中政策發展的空間有限，無論是日美安保體制還是日本自身軍事體制的轉型都不可能加速。只是日本的常規軍備整備在 80 年代有了實質性的提高。

貳、自主防衛努力階段（1990-1996 年 3 月）

1989 年 11 月，柏林圍牆倒塌代表著東西方冷戰約束。日本在防務上尋求進一步突破戰後體制的限制更趨明顯。後冷戰時代國際地區安全局勢的一個重大特點是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的高漲。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彰顯日本大國責任成爲了日本政府名正言順的打破自衛隊體制受戰後約束的最佳理由。隨著冷戰結束，以「日本有事」遏制前蘇聯爲目的的日美安保同盟，在蘇聯的解體後失去存在意義。日本從冷戰壓力下解脫出來，「國際貢獻」形成「國益貢獻」，由協助聯合國維和活動的國際和平合作法折衷了各種不同的政治主張，使自衛隊依法走出國門。此一時期，筆者稱之爲自主防衛努力階段概分爲三個階段：

---

[30] 1976 年日本政府規定的軍費支出每年不得超過 GNP 的 1%的規定。

[31] 瀨端孝夫，《防衛計劃の大綱と日米ガイドライン》（東京：木鐸社，1998 年 5 月），頁 7-11。

一、第一階段（1990 年 2 月-1992 年 6 月）

從 1990 年 2 月美國向日本表明削減駐日美軍 5000 人[32]，1990 年波灣危機爆發後，日本應美國的强烈要求，執政之自民黨於 10 月，向國會提出「國際和平合作法案」（Peacekeeping Operations,簡稱 PKO 法案），並向參加沙漠風暴行動的多國部隊支付了高達 130 億美圓的支持經費，並派出了一艘掃雷艦象徵性地參加了多國部隊。但這隨後引來了日本政界上下有關自衛隊參與維和行動的大辯論。至 1992 年 6 月該法案獲得通過，其結果是派出 1200 名自衛隊參加了聯合國主導的重建柬埔寨 UNTAC 活動[33]；之後繼續支援 1993 年 4 月聯合國莫桑比克維和行動；1994 年烏干達聯合國人道主義救援活動和 1996 年的以阿和平進程中戈蘭高地 UNDO 活動。這代表的是日本通國「國際貢獻」謀求政治大國化的時期。

二、第二階段（1992 年 7 月-1994 年 8 月）

日本首相直屬機構「防衛議題顧問小組」提出「桶口」[34]報告爲第二階段，在此階段中，美國决定大幅削減國外駐軍，1994 年日本國會還對救援海外日本人行動通過了自衛隊法修訂案，規定自衛隊可以派遣飛機前往他國救助遇難中的海外日本人。PKO 法和自衛隊海外救援派遣，事實上是以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替代了日本憲法第五條所規定的日本「非武力和平主義」的基本規則。按照日本憲法第 9 條，日本軍事力量只有「個別自衛權」，而不具「集體自衛權」。聯合國憲章規定各國有防衛權、防衛權的定義和解釋可以是非常靈活和廣泛的。確立防衛權的思想和用以解釋自衛權行動，是日本政治在 90 年代初期告別戰後時代所取得的又一重大進展。日本突破防衛「禁區」，開啓了發展自主防衛的道路。日本亦積極參與重組亞洲國際秩序，並試圖建構以東盟地區論壇爲中心較日美安保體制優先的多邊安全機制。自主防衛的傾向已逐漸明朗化。

三、第三階段（1994 年 9 月-1996 年 4 月）

---

[32]《朝日新聞》，1999 年 4 月 26 日

[33]《美聯社》，1996 年 4 月 13 日電。

[34] 日本首相的防衛議題顧問小組（桶口委員會）發布「日本安全和防衛能力態勢」，奠定後冷戰時期防衛政策之界限。請參閱《美日聯盟：過去、現在與未來》，頁 102。

本階段個重大的事件爲：自衛隊裁員以換取裝備現代化的提昇；美國停止削減亞太駐軍[35]；日美安保重新定義把日本重整軍備的發展趨勢納入《日美安全保障聯合宣言—面向 21 世紀的同盟》規定的框架中。這是冷戰後日美安保體制的首次重大修正，也是日美同盟關係的重要轉折點。能促成上述事件的形成，故因美國重拾亞洲戰略有關，1995 年 9 月的沖繩強暴案對日本發展自主防衛提供了空前有利的客觀條件，同時也加强了日本在修正日美安保關係上的發言權。日美確定了新防衛指針，將日本發展成爲自主防衛、塡補「力量真空」的防衛政策，與美國向日本提出的對付周邊事態等要求，統一納入新日美安保體制框架中。這種合作是立足於自衛隊的適當防衛力量與日美安保體制的結合。這就是說，美國同意日本防衛力量在冷戰後「應該發揮適當作用」，改變冷戰中單方接受美軍保護及安排的被動狀態；在新框架內，自衛隊應擁有「適當防衛力量」，而不是完全服務於美國的戰略部署，在很大程度上滿足了日本軍方自主防衛的要求。日本選擇了發展自主防衛與日美安保體制相結合的道路，並承擔美國主導的若日本周邊地區可能發生的事態而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產生重要影響的情況下日美合作義務「後方支援」。自衛隊突破美制定的「防空、反潛、掃雷」等軍備框架的宿願，將在日美合作的名義下公開進行。可以說，日美安保體制的重新定義，爲日本防衛力量的發展提供了空前有利的條件。

參、「伴美」型並發展大國防衛階段（1996 年 4 月至今）

美國根據亞洲戰略的變化與日本政府修改了 1978 年 11 月制定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重整日美安保同盟體制。1996 年 4 月，日本橋本首相與美國總統柯林頓簽署美日安保共同宣言，雙方進一步確認日美安保體制對亞太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後，即著手調整 1978 年的冷戰時期防衛合作指針。1997 年 9 月，雙方公布新的防衛合作指針，而隨著新防衛合作指針的出爐，始得周邊事態法案、自衛隊法

[35]1995 年 2 月美國國防部公布《美國對東亞-太平洋地區之戰略安全報告（東亞戰略報告）》，承諾將在東亞維持 10 萬名駐軍。

修訂案、日美物品及勞動相互提供協定修訂案於 1999 年 5 月通過國會審義。整體而言，新的指針與舊指針最大不同點主要有三。

一、是強調將過去應立法但一直停留在研究階段的法案加速立法。

二、是對指針的適用範圍不強調特定的地理範圍，而是功能性地針對亞太地區之不穩定情勢的介入。

三、是日本對於介入的時機明定六種情況，分別是：[36]（一）在日本周邊地區政發生紛爭；（二）日本周邊地區的武力紛爭雖已停止，但秩序尚未恢復或無法維持；（三）一國發生「內亂」或「內戰」亡擴大成國際性紛爭；（四）一國由於政體混亂等情事造成大量難嚴流入日本的可能性增高；（五）一國行動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爲侵略行爲且成爲經濟制裁的對象。

因此，1999 年 5 月 24 日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 3 法「周邊事態法」、「自衛隊修改法」和「日美物質勞務相互提供修改協定」僅僅是呼應新指針規定立法的一個開端，它與新指針都是對日美安保聯合宣言規定的第一層次日美雙邊合作內容的貫徹與落實。相關 3 法部分的解決了新指針規定的發生「武裝攻擊日本及其周邊事態」與平常事態下的日美合作問題。從舊指針的焦點在於「日本有事」到新指針的「周邊有事」的變遷，無論從地理上或是自衛隊責任分担及任務擴大的角度上來說，都是日美安保同盟關係的提昇，也是日本由對美從屬的關係到伴美發展的重大轉折。

總而言之，美日安保體制對進入 90 年代的日本已經遠遠不再是 50 年代剛簽定日美軍美軍安保條約時日本了。冷戰結束後，日美雙邊軍事同盟原來針對自前蘇聯的威脅不存在了。日本也成爲了世界上僅次於美國的超級軍事大國。面對日美冷戰後新的安全與戰略略需要，日美兩國有必要對同盟關係進行新的調整。指針法代表著日本防衛制度，已經從「專守防禦」向可以「主動出擊」的「集體自衛權」方向作出了大幅轉變，進入 90 年代新的日美安保體制本質雖說是「防禦

[36]《產經新聞》，1999 年 4 月 27 日。

性」的，但是已經蛻變成爲向外性高、攻守兼備的安全體制。

傳統日美安保關係的「內向性」和「防禦性」是建立在兩個原則上：一是日本「專守防禦」的憲法和平體制，二是日美合作只以日本本土防禦爲著眼點。即使 1960 年安保條約有「遠東條款」，也是僅止於遠東安全，日本允許美軍使用日本基地，日本對美軍的協助範圍不超過日本本土。但有了指針法後，「周邊事態」問題的核心是將日美軍事合作擴大至日本本土以外的「周邊地區」，將「日本本土安保」確立爲「東亞地區安保」。新日美安保機制所强調的「防禦性」將不以特定國家或地區爲目標，在通過加强軍事合作以及保持强大的前沿軍事力量部署後，對地區安全局勢出現了日美所不願意看到的變化時即可介入干預。當日本通過了指針法，即代表日本在亞太地區，特別是東亞地區安全事務上的「軍事角色」，日本將從此在地區事務上積極發揮「經濟大國」的作用，同時又將扮演重要的「軍事大國」的角色。簡言之，日本雖非軍事巨強，但是經濟、科技、金融三方面早已是超級國家，實不甘也不願在國際事務上的角色僅止於出錢金主或美國的附庸國，應爭取扮演實力與權力相等的大國。

第三節　中共威脅對台海安全影響

美國國防部向國會提交的 2003 年「中國解放軍軍力報告」。在長達 52 頁 25000 字的報告中，絕大部份都在評估中共對台的威脅與策略。美國國防部從中共內部軍事期刊中發現，中共強「先發制人」及「斬首策略」的作戰方式。國防部認爲解放軍對台灣動武的步驟有二：一是斬首策略：主要目標是瓦解台灣國家意志（從伊拉克戰爭中領會）。二是先發制人：在外來強權介入之前就將戰爭結束（1995 年台海危機時美航空母艦戰鬥群的介入的經驗）。報告說，中共解放軍現代化的腳步快速，而中共軍事現代化的主要驅動因素，正是準備應付隨時可能爆發的台海衝突。中共軍隊將可繼續獲得增加的軍事預算，並繼續強化「在高科技條件下的地區作戰」的現代化，重點當然是在台海地區。本節旨在探討中共的安全觀與

中共軍力發展現況，據以瞭解中共犯台意圖。

壹、中共的安全觀及戰略趨勢

一個國家安全觀建構來自該國領導階層對於威脅的集體認知，此認知源於領導階層對於該國特定歷史經驗、主要意識型態、本身社經條件、所面臨的全球與區域環境的主觀詮釋[37]。相當於大陸國家安全部機關刊物的「國家安全通訊」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刊登題爲「正確認識和把握我國安全形勢的新變化」的專文中提到：「台灣問題是影響國土安全的最大因素；…它是影響中美關係的焦點、亞太局勢的晴雨表，也是影響中國全球戰略環境的重要因素，牽一髮而動全身。可以說，台灣問題直到解決之前，都將是影響中國安全的最大因素」。此外，911 事件之後，爲打擊恐怖主義勢力，美軍進入阿富汗和中亞地區這很可能成爲長期的軍事存在，如與對台灣相呼應，就會使大陸處於腹背受敵的境地。又如，日本右翼勢力有日益增長之勢，使「中」日之間的摩擦不斷發生。而美國發展國家導彈防禦系統，其重要目標之一就是針對大陸，這對中國的國土安全和國家安全都會造成長期和巨大的威脅。[38]本節即在理解中共對其外在安全環境的詮釋以及這些詮釋如何運作成爲中共在外交政策與軍事準備上的戰略假設。

一、中共安全典範的基調[39]

中共目前安全典範基調是 1978 年後由鄧小平及其追隨者所提出「和平與發展」的主軸。現僅就安全典範所認知到的威脅，簡述如下：

（一）在中國領導階層認爲中國所處的外在環境中，威脅來源與形式是發生於其周邊的局部、有限衝突。較不易發生立即性大戰威脅的和平環境。

（二）在國際格局朝向「多極化」發展中，中國所面臨的威脅是美國爲維持其

[37] 陳文政，〈中共的安全觀嘆戰略趨勢〉，收錄《2003 台海戰略環境評估》，曾彰瑞主編（台北：國防大學，民國 92），頁 167。

[38] 〈北京當局對當前國家安全形勢的評估〉，《大陸情勢雙週報》，第 1422 期。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http://www.kmt.org.tw。

[39] 陳文政，前引書，頁 168。

現有地位，並在中國周邊建立霸權控制。

（三）中國原有的貧弱已隨著經濟現代化與國防現代化後，獲得長足的改善，中國是一個崛起中的「大國」，中國所感受到的威脅是來自「中國威脅論」的倡議者爲干擾中國進一步發展而試圖制衡與孤立中國。

（四）中共在意的是「和平演變」，藉由經濟開放改革優先，以減緩對意識型態與政權領導不穩定性的衝擊。

二、中共安全典範下的外交策略[40]

進入 21 世紀中共的安全典範是爲因應外在威脅、經濟發展、厚植綜合國力與建立「富強」大國地位的手段。而經濟建設爲中共因應長期與潛在威脅打下基礎；外交政策爲中共的經濟發展塑造一個安定的環境；軍事準備則在威懾與因應侵害其重大利益的突發情事。因此，形塑有利於中共的外交情勢，不僅攸關內部經濟的發展，更可降低中共在軍事準備上的壓力。因此，其安全典範下的外交策略有兩大主軸：

（一）大國外交

中共大國外交的目的是：在世界朝向多極化發展的同時，爲中國爭取到作爲一「極」的大國地位；利用與俄羅斯、歐盟各國（特別是德、法兩國）以及日本的夥伴關係，抗衡美國的霸權；鞏固周邊情勢（特別是與俄的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共經濟發展的條件；促使各重要國家尊重「一個中國」主權主張，孤立台灣。中共的「大國外交」途徑在於透過雙邊模式，建立夥伴關係，並利用議題連結的策略，使得夥伴關係的對造「如果在中共感到重要的議題上作得過火，那就必須冒上喪失在此夥伴關係可以得到的重要利益，諸如：貿易、投資、武器擴散及反恐行動上與中共的合作等」。[41]中共曾建構的夥伴關係國家如表 4-1：[42]

---

[40] 同前註，頁 168-171。

[41] Avery Goldstein, “The Diplomatic Face of China’s Grand Strategy: A Rising Power’s Emerging Choice,” *China Quarterly, No.*168 （2001）: 846.

[42] 施子中，〈中共推動大國外交與建構夥伴關係之研究〉，《戰略與國際研究》，1 卷 3 期（民國 88 年 7 月），頁 21。

表 4-1：中共夥伴關係一覽表

國家	關係	名稱	公報或宣言	日期
美國	戰略夥伴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中（共）美聯合聲明	1997.10.29
俄羅斯		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關於世界多極化和建立國際新秩序聯合聲明	1996.4.25
法國	全面合作	全面夥伴關係	中（共）法聯合公報	1997.5.16
英國		建設性夥伴關係	中（共）英聯合聲明	1998.10.6
日本		和平與發展友好合作夥伴關係	中（共）日聯合宣言	1998.11.26
加拿大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中（共）加聯合聲明	1997.11.28
墨西哥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中（共）墨聯合聲明	1997.12.1
哈薩克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江澤民與那札巴耶夫總統會談聲明	1997.2.21
歐盟		長期穩定的建設性夥伴關係	中（共）與歐盟領導人會晤聯合聲明	1998.4.2
南非		建設性夥伴關係	胡錦濤與姆貝基會談聲明	1999.2.2
東協	睦鄰互信友好	睦鄰互信夥伴關係	中共與東協國家元首會晤聯合聲明	1997.12.16
南韓		合作夥伴關係	中（共）韓聯合聲明	1998.11.12
南亞		長期穩定睦友好關係	江澤民在巴基斯坦議會演講	1996.12.3
印度		面向二十一世紀的建設性夥伴關係	江澤民與夏爾瑪總統會談聲明	1996.11.30
巴基斯坦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	江澤民與萊加利總統會談聲明	1996.12.2

註：中共總理朱鎔基指出：美國小布希政府內高層人士認爲，中美之間所確立的「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是不對的，應該改爲「競爭的對手關係」。[43]

（二）多邊參與

1990 年代中葉，中共也調整其既有的以雙邊外交爲主策略，參與多邊

[43] 《聯合報》，90 年 3 月 16 日，版 2。

避免被孤立與包圍，並強調大國地位。[44]在中共的「多邊參與」以中亞與東南亞爲兩個戰略重點。在中亞方面於 2001 年 6 月間，成立「上海合作組織」，具有穩固西疆、強化與俄羅斯合作（隱含聯合反制美國「一超」地位）的戰略意義。而東南亞方面，中共積極參與「東南亞國協區域論壇」，希望能在中共還未具備充分的海上武力投射能力前，穩固其南疆與能源海運線的安全，並降低美國在此一地區的影響力以及孤立台灣。

三、從中共的安全典範到戰略趨勢[45]

在中共 2010 年中共國家安全量化預測中，對於外部與軍事性安全的四項指標（如：防衛體系的完整性、戰爭動員能力、綜合威懾能力、外部軍事威脅）均被評估爲「安全」。且目前中共的安全典範中對台軍事準備並未鬆懈，但由於美中關係目前處於 30 年來最好的時刻[46]，台灣問題變得不是那麼的急迫解決。以致中共的外交策略與軍事部署在確實保障其經濟發展。而中共在營造其安全環境可能致力的幾個方向：

（一）經濟發展仍然是中國發展核心，穩定的國際或區域局勢有利經濟發展。

（二）傳統的外部安全考量仍然存在。然而除台灣海峽外，其他地區在短期內都沒有急迫性的可能。「台灣問題」在中共雖採冷處理，但仍有許多不確定，無論就被動「防獨」或主動「促統」，中共認爲針對台灣的軍事準備有其必要。

（三）「中」美關係處於空前的友好，中共在處理諸如全球反恐與飛彈出口管制等重要的國際議題上，美國少不了它。因此，中美關係應採取親善外交，不與美爭鋒，願在國事務上與美合作。猶當中共繁榮後對美更有經濟誘因，有助中美關係修好，並會持續擴大雙方合作的利益，特別是合作反恐議題上，與布希政府重新建立戰略性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

---

[44] Alastair I. Johnston and Paul Evans, “China’s Engagement with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stitutes,” in *Engaging China*,ed.Alastair I.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ited, (New York: Routledge,1999) , 258-261.

[45] 陳文政，前引書，頁 172-173

[46] 美國國務卿鮑威爾在 2002 年 9 月初於喬治華盛頓大學的演講中指出。轉引自鄭端耀，〈台灣總統大與台海安全情勢評估-兼論美國觀點〉，2004 年總統大選前後台海安全情勢評估研討會，國防大學主辦，民國 92 年 10 月，頁 3。

貳、中共軍事能力現況

一、中共軍力發展的走向[47]

21 世紀中共在戰爭思維上已建立了「不對稱作戰」與「首戰即決戰」的理念，在兵力整建作爲上，採「精兵」與「高效」之國防政策。全力投入以高科技建軍之現代化與兵力轉型工作。

（一）中共傳統武力—陸、海、空軍之轉型

1、陸軍兵力轉型：解放軍陸軍約有 150 萬 6000 人，分屬 7 個軍區，24 個集團軍，中共陸軍以由輕裝部隊爲主的軍種，逐漸地朝向機動快、火力強、命中高、合成化的立體三度空間重裝部隊發展，而其軍事戰略亦由防禦思想，逐漸轉爲含有對外威脅、攻防並重的軍事戰略。

2、海軍兵力轉型：中共需要強大的海洋物力乃基於經濟發展考量，除保護沿海精華區外，由於中共當前的經濟活動中，海上運輸量佔其對外貿易運輸量的 90%以上，因，維護海運線的暢通也是中共重大國家利益之所在。有基於此，中共之戰略目標乃成爲全球性海洋強國。80 年代以後中共海洋戰略從「近岸防禦」轉變爲「近海防禦」，簡單的說就是由「以陸制海」改爲「以海制海」，使中共海軍盡可能在遠距攔截進犯敵艦，並能與其他海上強權競爭。中共第一階段之戰略構想爲控制中國大陸至「第一島鏈」間之海域。第二階段之戰略構想爲控制太平洋「第二島鏈」內之廣大水域。因此，中共水面艦艇發展特點如下：（1）集中力量發展大、中型驅逐艦及護衛艦；（2）強化防空和反潛作戰能力，防空導彈和直昇機成爲大型水面艦的標準裝備；（3）大量採用西方先進的電子、雷達和聲納等設備，增強艦隻的搜索、偵測、射控、跟蹤、指揮和控制能力。中共爲增強對台灣海峽掌控，並儲備西向太平洋挑戰美、日海上兵力，於 2002 年再向俄羅斯採購 8 艘 Kilo 級潛艦。預判 2007 年前將完成交貨。中共解放軍海軍此一大幅增強水下兵力的作爲，將會對西太平洋、台灣海峽、南中國海產生戰略性變化。

[47] 陳漢華，〈中共解放軍之現代化與兵力轉型〉，收錄《2003 台海戰略環境評估》，曾彰瑞主編（台北：國防大學，民國 92 年），頁 271-276。

使解放軍海軍得到以下之戰略利益：（1）提高解放軍海軍在台海實施封鎖的能力；（2）平衡美國 2002 年在關島新增部署潛艦兵力之優勢；（3）增強中共在南中國和東海的海上力量，用以牽制日本的海上運輸線。

3、空軍兵力轉型：現有解放軍空軍已具遠程作戰及投射能力，其戰略也從原來的「國土固守」，僅擔任陸軍的支援部隊，轉變爲「攻守兼備」可獨立作戰的軍種。在戰機現代化方面，除自行研製殲 10 戰機之外，藉近年來 Su-27SK, Su30MKK 等先進戰機之取得，其戰鬥力將大幅提昇。此外，其轟六空中加油機與 IL-78 空中加油機亦加強了解放軍空軍遠程打擊之嚇阻能力。至於作戰指揮管制方面，2002 年自俄羅斯獲得之 A-50E 空中預警機滯空時間 7 小時，對敵戰機的偵測距離可達 300km，對來襲巡弋飛彈的偵測距離亦可達 215km，全能量作業時可同時追蹤 300 個目標，並引導 30 架戰機進行接戰。將大幅提昇中共空中大兵作戰之管制能力。

二、中共戰略性武力之現代化

1997 年 10 月，美國國防部完成一份對中國戰略五例現代化的評估報告，報告預測在 2005 年以後，中共的彈道飛彈精準度將大幅提高，這不僅對敵人空軍的跑道、戰機、指揮所能發揮精確打擊，甚至對接近中國大陸沿海的航母戰鬥群也會造成嚴重的威脅。在全力發展多彈頭技術方面，中國 1981 年 9 月自「長征二號」（CZ-2）運載火箭發射「一箭三星」衛星試驗，雖未成功重返大氣層，然已顯示其發展多彈頭飛彈之技術發展層次。1983 年再以「東風 5 型」導彈，運載 6 個金屬殼誘標重返大氣層方式，試驗干擾敵方偵測與反彈道攔截。另外，據稱東風 31 型飛彈也擁有多彈頭能力，而讓研發中的東風 41 型導彈配備獨立式多彈頭重返載具（MIRV），以及先進的突防輔助裝置等，皆足以正名，中國發展多彈頭技術與強化飛彈突防打擊能力的決心。中共也積極強化彈道飛彈之干擾及反干擾能力，也是其現今導彈發展中積極努力的目標。在航行導引方面，已具備發射偵察衛星能力。以外，火箭技術、太空船及衛星科技水準的提升，對其洲際飛彈、巡弋飛彈精準度的改善，將有極大的助益。

中共目前部署有 20 枚 CSS-4 洲際彈道飛彈（ICBM），射程 13,000 公里涵蓋美國本土，藉此嚇阻美國對台海之干預，預判至 2005 年時將達到 30 枚，至 2010 年時將達到 60 枚。此外在台海針對台灣部屬了 350 枚 M-9、M-11 短程飛彈，並以每年 50 枚的數度增加。預判中共彈道飛彈之精準度至 2010 年時，將達到 30 至 45 公尺之範圍內，對台灣之政治、軍事及經濟設施將構成嚴重威脅。

美國防部 7 月 30 日提出 2003 年「中國解放軍軍力報告」指中共在台灣對面的南京軍區部署的 M-9 及 M-11 短程彈道飛彈爲 450 枚，預估 2005 年將增至 600 枚。華盛頓時報也報導說，中共飛彈準確度和殺傷力都在增加，可借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導航使飛彈飛行過程可修正軌跡。同時報告中稱中共勤練「三打三防」以對付美軍。「三打」指「打隱形飛機、打巡航飛彈、打直升機」;「三防」指「防精密打擊、防電子作戰、防敵方偵察」。解放軍把美軍當做假想敵，視爲中共威嚇台灣的最大障礙，中共一方面引進現代級驅逐艦、日灸飛彈、基洛級潛艇等先進武器，一方面發展資訊戰等「不對稱戰法」。

參、中共擴充軍備對台安全影響

從軍事權力與宏觀角度著眼，針對中共軍事能力現況，歸納下列七點可能對台灣安全上的影響：[48]

一、中共軍事鬥爭準備面對四種可能形式，西南的恐怖主義作戰、南亞高原陸戰、東南渡海登陸作戰、與外力介入戰區的防禦圈外作戰形式。中共採快速反應與區間機動防守機制對應，同時加速東南戰區一線部隊，現代化武器裝備與兵力結構實戰化建設，這表示中共對此區域政治變化的憂慮，戰爭控制難度提高，戰爭突發性增強，台灣在快速反應與動員能力受到考驗。

二、從中共兵力發展與整合的內容來看，用兵手段與模式絕非僅是空中襲擊、飛彈攻擊、海上封鎖、電子作戰等，這些用兵思路是西方零傷亡作戰下，借用高

[48] 張明睿，〈中共軍事能力現況對台灣安全的威脅〉，收錄《2003 台海戰略環境評估》，曾彰瑞主編（台北：國防大學，民國 92 年），頁 184-186

技術兵器，實施防禦圈外作戰的基本模式。中共爲求速戰速決，必然不計犧牲與代價。戰爭型態將是一場結合傳統與現代、對稱與不對稱組合的綜合戰役模式，這將構成台灣戰爭準備與戰場經營的壓力。

三、速戰速決是大陸對台的作戰指導，對應於台灣反登陸作戰構想轉變爲地面防衛，首戰便是決戰的形式已被凸顯。未來台海軍事衝突的戰爭面，將形成多維戰場的開闢，主動尋找戰場是弱勢一方的積極作爲。但在全球化時代侷限了弱勢戰略的發揮，台灣最佳戰略選擇則在「有效嚇阻戰略」框架的積極成分，能否達成則視政治支持、經濟投資、裝備獲取的條件，而非單一的軍事因素。

四、中共國防發展戰略是以區域戰略爲核心，強調技術推動、需求牽引，是競爭策略的調配，不是冷戰期間競爭戰略或是軍備競賽的模式。台灣面對中共軍事發展，稍一不甚容易墮入軍備競賽的模式，促成國家負債累積或經濟排擠效應。

五、中共軍事能力擴充，威攝能力增強，將影響島內國民心理與國家發展的政治決策，軍事上敵我的涇渭分明，容易爲非軍事因素所影響，這是台灣面對軍事威攝與心理戰略時，薄弱而不易解決的環節。

六、軍事是政治的延長，兩岸「信心建立機制」除政治因素外，平衡的軍事力量具有對等形勢維繫的功能，預期 2003 年解放軍現代化轉變的關鍵，台灣應要謹慎規劃，避免不利談判的軍力失衡。

七、中共參與扮演國際軍事安全事務角色，可以預期的將轉趨積極，尤其是區域安全機制議題上，有可能使台灣邊緣化，是值得政府思考的變量因素。

第四節　綜合分析：強權互動下之台海安全

壹、美蘇爭霸與台海安全關係

在美、蘇爭霸的年代裡，美、蘇關係的轉變牽動著國際政治與經濟轉變，尤以對亞太的安全影響最大。由權力平衡（戰略地位）觀點來考量美蘇關係的影響，我們可以發現有兩個有趣的層面，且影響相當的深遠的：

一、兩者關係的轉變中，無一不是在確保或爭取戰略優勢，美國介入韓、越戰，係防止國際共黨集團取得對抗西方國家的戰略優勢。美於 70 年初改變對中共的政策採行交往，是阻止蘇聯獲取戰略優勢，並讓美國取得最佳戰略地位，反之會讓蘇聯取得對抗美國的戰略優勢。1996 年俄羅斯與中共建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顯然亦有出自權力平衡的考量，也就是結合中共力量來制衡美國。

二、是美、蘇關係的發展亦攸關台海地區的安全。中共於 1949 年建國，國民黨失去大陸政權，中蘇隨即於 1950 年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使美國圍堵戰略缺了一大塊，若干美國國務院官員曾建議美國應設法使「中」蘇分裂，而杜魯門總統甚至表示美國不會以武力阻止中共進軍台灣，期間因 1950 年 6 月爆發韓戰，對台灣而言是危機解除。韓戰爆發後美國決定協防台灣後並與中華民國簽訂共同防禦協定（見附錄一），是基於圍堵共產勢力的考量，但對確保台海地區的安全，確實貢獻良多。卻引起中共強烈的不滿，1945 年至 1958 年中共兩度發動台海危機。兩次危機都幾乎引起中共與美國的軍事對抗，不過在中共無力對抗美國，加上蘇聯又不支持中共與美國對決的情勢下，中共均知難而退。中蘇絕裂後，中共與美國建交，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並終止雙方共同防禦協定，也是基於美國家利益與權力平衡的考量，唯台灣關係法仍維繫美國與中華民國的安全合作關係。此外，中共與蘇聯的對立關係也讓中共無法全力對付中華民國。

但冷戰結束蘇聯瓦解，一舉化解中共來自北方的軍事威脅，使得中共重新佈署對付台灣的兵力。尤其是，俄、中的軍事合作對我展示威懾力量。依據「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中的第 9 條記載：如果出現諦約一方認爲會脅和平、確壤和平或涉及侵略情況時，諦約雙方爲消除所出現的脅，將立即進行觸和磋商。[49]這意味一旦中共進犯台海時，若美軍協防台海，俄軍就義務出兵協助共軍。甚至如美國眾議院一個專案委員會提出研究報告指出，「中」俄雙方已達成協議，俄羅斯承諾萬一中共對台灣動武，而美軍受命馳援台灣時，俄羅斯將出動機艦以阻止

[49] 蔡明彥，〈俄羅斯對中共軍售政策之研析〉，《戰略與國際研究》，（台北：台綜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民國 90 年 4 月），625-657 頁。

美軍。[50]其次，中共經濟實力的增大，讓中共政、經、軍實力的崛起並對美、日造成威脅，使得台灣的戰略地位重新受到重視，再加上美日安保條約擴大周邊有事的解釋，給予台獨人士的鼓勵，顯然已成爲台海地區不穩定的變數。

貳、美日安保條約變遷與台海安全的關係

一、美日安保條約

韓戰爆發加深美國對共產勢力擴張之憂慮，如果朝鮮半島淪陷，下一個可能是台灣與日本，因此，杜魯門總統立即宣布台灣海峽中立化，並加速與台灣建立軍事同盟關係。1951 年 2 月，美國與台灣締結共同防禦條約，1952 年 4 月，日台和平條約簽署，在美國的戰略設計下，美日安保條約與美台相互防衛條約，形成了在西太平洋對共產勢力擴張的防線。

韓戰停止後台海並未平息，1954 至 1958 年 8 月先後對台發動四次攻擊，兩岸在 1950 年代可說是處於軍事對立的戰爭關係。[51]尤以 1958 年的台海危機，美國原想全面介入，並對中國大陸使用核武器攻擊。不過，根據美國政府解密的文件顯示，在 1958 年 8 月的金門砲戰，在東京的美國大使館曾作一份有關台灣海峽危機，日本國內的反應之報告指出，日本相當擔心再被捲入戰爭。日本方面對於金門、馬祖兩島的防衛不太支持，並且擔心美軍協防金馬的武力由在日本的美軍基地出動，認爲在日美軍基地的直接介入作戰會給日本帶來麻煩，尤其是對於使用核武器表示反對。日本方面甚至要求美軍撤退，同時全面中止使用在日本的美軍基地，否則日本政府會採取特別措施反對，而在美軍基地作業的人員也會杯葛美軍事的行動。[52]日本的反對使得美國不得不考慮停止使用核武，也使得美國只能決定使用傳統武反擊中共。這可以說是日本以軍事同盟國角色影響美國在東亞地區的軍事行動，也是美日安保條約對台海危機的重大影響。美國的核武政

[50] 〈中俄關係密切美國會憂慮〉，《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9 月 26 日，版 14。
[51] 山本勳，《中台關係史》（東京：藤原書站，1999 年 1 月），頁 410-411。
[52] 新原昌治，《美政府安保外交秘密文書》（東京：新日本出版社，1990 年 7 月），頁 217-220。

策因日本反對，後來在應付台海危機核武的部署就直接與台灣合作，這些在最近解密的資料中都公開了，在此不再深述。[53]

二、新美日安保條約

1960 年代中蘇關係惡化，對美、日而言威脅減輕不少，美國國內這時也掀起聯「中」制蘇的戰略辯論，[54]使得當時飽受蘇聯武力威脅的中共，也有意打美國牌，美國對中共態度的也軟化，美中關係的改善使得美日安保條約對中共的針對性相對弱，也刺激日本對中共的政策。特別是季辛吉及尼克森的訪問中國大陸，促成日本加速於 1972 年 9 月和中共正式建交，這也使得美安保條約在兩岸關係中，由與台灣爲軍事同盟關係逐漸走向中立化立場。不過，對中共政策的軟化並不意味著與中共的軍事關係完全解除對立的態勢。如 1964 年中共的核試成功與世界解放戰略使得日本大爲緊張，1965 年 6 月，日本執政的自民黨提出要加強日美安保條約，與遠東地區的南韓及台灣加強合作共同對付共黨。[55]

1970 年代，中共與日本建交前提出美日安保條約是雙方的阻礙，使得日本爲了要與中共建交而在美日安保條約的針對性作模糊解釋，但是中共仍然敵視這一條約，主要的原因在於這條約內容雖沒有直接提到和台灣的防衛關係，但都有相關的政府文件把台灣安全與安保條約連結起來。特別是在 1969 年 11 月，沖繩歸還日本的日美共同聲明的第四項，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台灣、朝鮮條款，根據該聲明指出，日本的安全及韓國、台灣的安全、以及其他美國有義務協助安全防衛的地區，日本基於自身與其他地區全體安全息息相關的現實考慮，將確認美軍使用基地及設施的權利。[56]這項被認爲沖繩歸還日本所付出的代價條款，事實上表明了將日本的安全保障與韓國、台灣的安全保障相結合，都是美日安保條約所應保障的。[57]美日安保條約與兩岸關係在 1970 年代即在沖繩歸還聲明中連結起

---

[53] William Burr, New Archival Evidence on Taiwanese “Nuclear Intentions”, 1966~1976, http://www.gwu.edu/~nsarchiv/NSAEBB/NSAEBB20/

[54]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342-345。

[55] 同前註，頁 147。

[56] 村上薫，《日本とアジアの軍事情勢》（東京：合同出版，1971 年 12 月），頁 106。

[57] 同前註。

來。中共在與日本建交時特別挑明這項條款，也表露了其對美日安保條約介入台海安全的顧慮。[58]

三、防衛合作指針

1978 年的防衛合作指針提出後，其對台海安全影響最大的有兩項，分別是日本首相鈴木在 1981 年提出的 1000 海里海上航線安全保障[59]，以及指針中所說的遠東有事之介入問題[60]。這兩項問題不論是從具體的範圍，或抽象的地區概念來看，台海實際上都包含在其中，日本海上航線防衛政策成爲美日安保條約的政策後，也爲美日安保條約與台灣安全搭起一座連接橋樑，這對 1979 年起廢止的美台共同防禦條約而言，等於是提供一項彌補台海防衛漏洞的安全網。

四、新防衛合作指針

新指針將日美軍事同盟從「防衛型」轉變成「進攻型」，這種改變對中共影響最大，主要是「周邊事態」的概念對中共的國家安全、祖國統一、海洋權益、國土防衛構成潛在的威脅。[61]此外，中共甚至指責美日安保的「周邊事態」之地理範圍是日本藉著美軍的幫助，在美國合作下對朝鮮半島、台灣海峽與南沙群島的控制，這些都與中共安全保障有關連。具體地說，是提供美國非法介入中國內政及日本協助美國的軍事行動的藉口，是將中共視爲敵國的不友好的行爲。[62]美日安保防衛合作新指針的周邊事態雖模糊的將台灣安全納入，而日台並未有任何的安全協定，萬一台灣有事，日本沒有義務與責任支援台灣，但是可經由台灣關係法美國介入，日本必須依美日安保的規定，啓動確保台灣安全。

---

[58] 古川萬太郎，《日中戰後關係史》（東京：原書房，1981 年 7 月），頁 291-311。

[59] 1983 年 1 月，中曾根康弘首相訪美時更提出海洋防衛網將延伸數百海里，航路的確保包括關島到東京、台灣海峽到大阪之間的航路之防衛。請參閱戰略問題研究會編，《戰後世界軍事資料 1981-1983 年》（東京：原書房），頁 39。

[60] 遠東有事的地區指的是日本領域以外的地區。由於遠東地區一般指的是關島以西，非律賓以北的東亞地區，遠東有事按日美安保條約過去經常提到的地區有朝鮮半島、台灣海峽，在 1982 年中曾根首相提出海上航線防衛 1000 海里是比較確地把範圍勾勒出來。但是在 1982 年 10 月，印尼總統蘇哈托訪問日本時，表明反對日本的 1000 海里防衛包括東協國家領海，以及反對日本代替美軍扮演亞洲的警察。東協國家所宣稱的領海主要指的是領海主權有爭議的南　，所以遠東有事的範圍應該不包括南海。請參閱戰略問題研究會編，《戰後世界軍事資料 1981-1983 年》，（東京：原書房），頁 390。

[61] 同前註，頁 10-11。

[62] 同前註，頁 11。

參、中共安全戰略發展與台海安關係[63]

在中共的安全典範中，軍事現代化除了有作爲大國的象徵意義外，並以精進既有核子嚇阻的能力與建立具有快速反應能力的軍事力量爲手段。前者在威懾強權介入中共周邊的軍事衝突與扮演可能對其國土核打擊或侵犯其重大利益「有限程度嚇阻」。[64]後者在嚇阻並回應周邊的局部軍事衝突。就中共而言，台灣海峽是其安全典範中最有可能發生局部軍事衝突的地區之一。而且，一旦把台灣海峽的地理條件、台灣的軍事力量、美國與日本可能的介入等等複雜因素考慮進去中共對台的軍事準備，是應付其各種周邊衝突想定中（穆斯林分離主義、南海爭議）難度最高的一項，也是中共以「打贏高科技局部戰爭」作爲軍事現代化的目標之主要背景之一。以中共海軍戰略爲例，即從以往的近岸防禦調整近海防禦，海軍角色從岸防海軍調整爲能在所謂的「第一島鍊」的 200 海浬範圍內有效達成重創敵人海軍達成洋面阻卻任務的近洋海軍。此一轉變不僅顛倒台灣的防禦正面，也威懾對傷亡敏感的美、日等可能的介入者勿要接近台海周邊水域。再者如前述「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中的第 9 條記載，台海戰事發生，若美軍協防台海，俄軍就義務出兵協助共軍。無疑是將台海衝突昇高爲同盟與同盟間的對抗。其次，俄羅斯對中共的軍售，雖不致威脅美國亞太軍事主導的地位，但卻對台海產生直接影響。其影響其有二：一是自俄購得武器（含技術轉移）大幅提昇中共軍力，改變兩岸軍力均衡狀態。二是自俄羅斯引進的先進武器，部置於大陸東南沿海。[65]此二者對台灣的國防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並且在心理上形成極大的壓力。近期，中共期待以和平的方式「統一」台灣，但在兩國論、一邊一國論及公投制憲等影響統一的變數下，爲中共對台政策投下許多不確定的因素。

然爲了防止台灣走向獨立與美、日介入，中共採取軍政分離以對，在軍事準

---

[63] 陳文政，前引書，頁 171-172

[64] Alastair I.Johnston, “China’s New ‘Old Thinking’: The Concept of Limited Deterr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3* （1996）.

[65] 〈「中」俄新約確認北京對台主權〉,《聯合報》，民國 90 年，7 月 19 日，版 11。

備從未一刻鬆懈；在政治上則進一步推動「聯美制獨」[66]的策略。對於台灣問題的思考上，中共明白指出，早日解決台灣問題的主因是台獨的危險在增長，台灣問題給中共現代化的建設帶來日益沉重的壓力。因爲台灣問題不解決，台海衝突的可能性增高，其導致的不利結局是中共現代化所需的安全環境受到威脅，而中共也認爲民族不統一，現代化不可能有完整的結果。中共目前的思維指出了冷戰後中共安全觀所需的背影條件，也清楚地說明台灣問題的解決在中共安全觀中的重要性與不可避免性。

總之，決定國際關係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各國實力對比是否發生重大變化，而一個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追根究底是由一個國家的實力所決定的。因此我們從戰後 50 年東亞區域關係中，美、蘇、日、「中」的權力變化與演進獲致以下幾點啓示：

一、在美、蘇爭霸期間，中共的因素變得很重要，甚至可以左右美蘇兩強的戰略作爲，因爲三方中任何兩方在對抗性強，則受到第三方影響而改變戰略的可能性就愈大，反之則愈小。由美蘇「中」的互動過程中，尋找與台海安全的關係。

（一）美國

1、蘇聯牌：聯蘇制「中」，則台海危機昇高，但無戰爭。

2、中共牌：聯「中」制蘇，則台海穩定。

（二）蘇聯

1、美國牌：聯美制「中」，則台海危機昇高，但無戰爭。

2、中共牌：聯「中」制美，則台海危機昇高，可能或發生衝突。

美國牌：聯美制蘇，則台海穩定。

2、蘇聯牌：聯蘇制美，則台海危機昇高，可能或發生衝突。　由上述的互動模式中我們評估如美「中」關係不好、「中」蘇關係佳，台海的衝突的可

[66] 中共自 2002 年中始調整與美關係，採取親善外交，不與美爭鋒，願在國事務上和美合作。2002 年胡錦濤訪問華府，布希政府明白表示不支持台獨後，「中」美關係轉趨穩定。接下來。布希政府對台灣提出的一邊一國採不認同且冷淡以對，對公民投票回以沒有必要，對制定新憲回以要求陳水扁須遵守四不一沒有，讓中共心安。因此，在台灣問題上以聯美制獨。

能增大；中共與美蘇關係都不好，台海關係緊張但中共無力挑起戰爭；美中關係好，台海的衝突就會被制約。由此可知，三者關係中祇要美國與中共的關係正常穩定的發展，且台灣不要挑釁，台海即能在穩定中發展。

二、「美日安保體制」不論是在過去冷戰時期或是冷戰後十年來，其對區域穩定與和平向來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特別是過去這幾年美、日兩國軍事合作性質的快速發展，更是令周邊鄰國憂喜參半。喜的是「美日安保體制」的強化象徵著美國維持區域和平的堅定承諾，憂的是日本擴充軍備與向外性高、攻守兼備的安全政策，使各國仍舊擔心日本軍國主義的復甦。

三、台海的緊張情勢大致來自於兩個層次：一是，兩岸間及島內的統獨爭議；二是，區域勢力競逐的結果。由於，中華民國向來自居爲美國民主陣營忠誠的一員，每當中共受挫於美日政軍壓力時，又不宜公開反擊時，台灣就成爲其反制的藉口，這使得台海局勢更爲詭譎複雜。

四、中共的長遠政治目標，是要建立綜合國力並營造有利的戰略態勢，然面對「美日安保體制」的威脅與衝擊下，中共推動軍事現代化是要面對未來潛在威脅如對台用兵與美日干預台海衝突，以確保其主權與領土之完整。2002 年 3 月中共所公佈的軍事預算達 200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6.7%（30 億），持續增長的軍費代表著，中共希望能在未來數年內一舉趕上落後美日聯軍之戰力，爲其統一祖國與邁向區域大國舖路。

五、而從前述美蘇對抗與美日體制變遷中，我們可獲得以下啓示：（一）台灣地緣戰略的重要性，不是在於自我價值的肯定，而在於強權的認知。如美國打中共牌時，台灣價值最變得不是那麼的重要了。（二）有關意識型態（「遏制共產主義」作爲國家政治意識形態和對外政策指導思想的「杜魯門主義」）與民主價值（美國精神），在國際現勢中，仍抵不過國家利益來的重要，如 1949 年 8 月美國國務院「中美關係白皮書」的發表及 1979 年中美建交（美台斷交）。（三）美、中、台的關係，僅存在三角與一邊的關係，而這一邊是美國與中共間的關係，而台灣祇是兩者權力競合下的籌碼，如何轉化這種關係，惟善加利用美中間的矛

盾，於雙方拉拆之間取得自我的平衡點，是為上策。（四）「美日安保體制」下，台灣則顯然是其牽制中共勢力的槓桿，因此，這意味著台灣在兩者對抗間具有「牽制性與權力均衡」的戰略角色。

總之，台灣在地緣上先天就處於美、「中」勢力交鋒的衝突區，因此，台海安全雖受「美日安保體制」諸多無形的助益，但受其牽累者亦有之。故而，中華民國政府面對日益提升的美、日軍事關係，究應公開給予高度歡迎或是稍持保留態度？仍應審時度勢，謹慎為之才是。此外，面對美、「中」軍備競賽所帶來的區域連鎖效應，中華民國要如何避免陷入安全困境，遭到拋棄（abandonment）與牽連（entrapment）[57]，因而在台海安全思變上，不可一味的親美抗中，是否應該有多些考慮的面向。誠如法國戴高樂總統曾說過：「法國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只有永遠的利益。」相信研究過美國政府外交政策擬定的學者們也應該都同意，美國利益永遠是擺在其任何外交前提的第一位。因此中華民國在任何安全決策的制訂過程裡，應以利益為出發點來作為台海安全的前提，不以意識型態為考量，才是至當的安全決策主要考量與決定性因素。

[57]「拋棄」（abandonment）和「牽連」（entrapment）兩個概念。「拋棄」的形式有多種多樣，比如說盟國解除盟約或與敵國結盟。由於在多極體係中同盟從來都不是絕對穩固的，所以被自己的盟國拋棄的擔憂也總是存在的。「牽連」則意味著因盟國的利益而被拖進一場衝突，而那些利益本國卻並不能共享或只能部分共享。請參閱本文第二章。